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1) 關連交易**

**收購武漢安凱60%股權**

**(2) 完全豁免的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射頻同軸電纜以及繼續使用商標**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NK Chin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且NK China同意出售，武漢安凱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500,000港元)。在同一天，本公司與NK China亦訂立了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NK China提供與代價等值的銀行保函以保證代價的支付。該銀行保函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當日但在簽署該協議前提供。

截至本公告日期，NK China持有武漢安凱60%股權，本公司持有武漢安凱20%股權，長江通信持有武漢安凱20%股權。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武漢安凱80%股權，武漢安凱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銷售射頻同軸電纜以及繼續使用商標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前，武漢安凱一直向Draka Singapore銷售射頻同軸電纜，該等銷售交易將在武漢安凱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繼續進行。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武漢安凱與Prysmian Finland訂立了商標許可解除協議，解除Prysmian Finland對武漢安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前使用其若干商標的許可。按照商標許可解除協議，Prysmian Finland同意允許武漢安凱僅為履行其若干現有訂單之目的，以零代價繼續使用相關商標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8.12%，因此，依照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是Draka Holding B.V.的全資附屬公司，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2.165%及47.835%的股權。

NK China是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也屬於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在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銀行保函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在計算代價比率時，已考慮本公司向NK China提供的最高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責任賠償金)以及在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銀行保函的所有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及在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銀行保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要求，而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NK China同意出售，武漢安凱60%的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NK China持有武漢安凱60%股權，本公司持有武漢安凱20%股權，長江通信持有武漢安凱20%股權。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武漢安凱80%股權，武漢安凱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本公司將在收購完成之日以現金方式支付給NK China。

代價由本公司和NK Chin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武漢安凱的業務前景及最近財務狀況。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賠償

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得就NK China因持有武漢安凱股權而產生的責任向NK China提出索賠，亦不得就NK China委任的武漢安凱前任和現任董事（「**NK董事**」）於擔任武漢安凱董事期間提供的服務和對武漢安凱所負的責任向該等董事提出索賠。同時，就NK China作為武漢安凱的股東，及／或NK董事作為武漢安凱的董事，而遭致第三方索賠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公司同意對NK China或NK董事承擔全額賠償，惟合計賠償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須在武漢安凱新營業執照頒發日後的36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完成

收購將在如下全部發生後完成：(i)武漢市商務局頒發相關批准證書；(ii)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新營業執照；及(iii)代價支付到NK China在荷蘭的銀行帳戶。

## (II)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NK China；及  
(ii) 本公司

### 銀行保函

本公司同意向NK China提供與代價等值的銀行保函以保證代價的支付。該銀行保函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當日但在簽署該協議前提供。該銀行保函將在收購完成後終止。

### 額外代價

自收購完成後武漢安凱新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36個月內（「清算受限期」），如果武漢安凱啟動清算程序（或執行一系列旨在獲得與清算具有相同結果的行為），且作為清算程序的結果，武漢安凱的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清算金額」），本公司將合理儘快的但不遲於武漢安凱完成清算程序後且營業執照被註銷後的30日內向NK China支付一筆款項，該筆款項的金額等於清算金額的60%和代價之間的差額。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也不會清算受限期內對武漢安凱進行清算。若為強制清算，武漢安凱應在任何債權人啟動清算程序前已經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在該等強制清算的情況下，清算金額預計將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完全豁免的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 (I) 對Draka Singapore銷售射頻同軸電纜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前，武漢安凱一直向Draka Singapore銷售射頻同軸電纜，該等銷售交易將在武漢安凱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繼續進行。本公司預計在收購完成後武漢安凱將繼續向Draka Singapore銷售射頻同軸電纜。武漢安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對Draka Singapore的銷售中獲取的合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等於約3,250,000港元）及人民幣3,120,000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根據武漢安凱與Draka Singapore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將從Draka Singapore預期接獲的訂單數量，與Draka Singapore的銷售交易的各項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

### (II) 商標的繼續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武漢安凱與Prysmian Finland訂立了商標許可解除協議，解除Prysmian Finland對武漢安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前使用其若干商標的許可。按照商標許可解除協議，Prysmian Finland同意允許武漢安凱僅為履行其若干現有訂單之目的，以零代價繼續使用相關商標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武漢安凱之資料

武漢安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射頻同軸電纜及相關產品。

以下載列武漢安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則摘錄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46,437</b>	104,219
當年損失	<b>(7,306)</b>	(7,277)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106,131</b>	138,813
負債總額	<b>10,125</b>	35,344
淨資產	<b>96,006</b>	103,469

武漢安凱由NK China、本公司及長江通信成立，NK China就武漢安凱60%股權支付的初始收購成本為7,200,000美元，即NK China對武漢安凱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

## 有關本公司、NK CHINA、DRAKA SINGAPORE以及PRYSMIAN FINLAND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NK China、Draka Singapore和Prysmian Finland均為Prysmian S.p.A間接附屬公司。Prysmian S.p.A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RYMY)。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方面，普睿司曼集團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 收購的裨益和原因

收購是本集團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通過收購，本公司將獲得武漢安凱董事會的絕對控制權從而提高其決策和業務經營效率。此外，收購可以增強本集團在中國線纜行業的競爭力，並使本集團產品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和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也認為武漢安凱向Draka Singapore銷售射頻同軸電纜產品以及Prysmian Finland允許武漢安凱以零代價使用其特定商標為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此外，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熊向峰先生外，概無任何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及框架協議中存在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熊向峰先生均為武漢安凱的董事。范希爾先生一直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全球電信業務。Prysmian S.p.A是NK China的間接控股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8.12%，因此，依照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是Draka Holding B.V.的全資附屬公司，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及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Prysmian S.p.A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2.165%及47.835%的股權。

NK China是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也屬於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在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銀行保函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在計算代價比率時，已考慮本公司向NK China提供的最高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責任賠償金)以及在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銀行保函的所有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及在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銀行保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要求，而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Draka Singapore是Draka Holding B.V.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也屬於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收購完成後，武漢安凱向Draka Singapore銷售射頻同軸電纜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與Draka Singapore的交易的各項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該銷售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Prysmian Finland是Prysmian S.p.A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也屬於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收購完成後，根據商標許可解除協議允許武漢安凱繼續使用Prysmian Finland的商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武漢安凱將不需要支付使用商標代價。商標許可解除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的各項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商標許可解除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武漢安凱6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代價」	指	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2,500,000港元），為武漢安凱60%股權的購買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raka Singapore」	指	Singapore Cables Manufacturers Pte Ltd.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NK China(作為轉讓方)就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NK China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K China」	指	NK China Investments B.V.
「武漢安凱」	指	武漢安凱電纜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Prysmian Finland」	指	Prysmian Finland OY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商標許可解除協議」	指	Prysmian Finland與武漢安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合同及商標許可合同的補充協議的解除協議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45），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